# 第一章 犯罪及犯罪學的基本概念和意義

目錄

[第一章 犯罪及犯罪學的基本概念和意義 1](#_Toc133945318)

[主題一：犯罪 1](#_Toc133945319)

[壹、犯罪定義 1](#_Toc133945320)

[貳、形式上與實質上犯罪概念 1](#_Toc133945321)

[参、犯罪和偏差行為之異同點： 2](#_Toc133945322)

[一、偏差行為定義： 2](#_Toc133945323)

[二、犯罪與偏差行為的關係： 2](#_Toc133945324)

[三、刑事司法之漏斗效應： 2](#_Toc133945325)

[肆、犯罪的特性： 2](#_Toc133945326)

[伍、犯罪不滅定律 3](#_Toc133945327)

# 主題一：犯罪

## 壹、犯罪定義

犯罪具有複合性及相對性，故有不同觀點定義犯罪，其特性如阿米巴變形蟲。以下列舉幾種常見定義：

**一、法律上的定義**：通常指違反法律的觀點來定義犯罪，須符合其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始成立犯罪。又可稱為刑事法犯罪。(古典學派認同此定義)

**二、社會上的定義**：社會大眾公認錯誤的行為就是反社會行為，也就是社會定義下的犯罪，具有「反社會性」及「無社會適應性」。(屬狹義犯罪，實證學派認同此定義)

**三、道德上的定義**：違反道德或宗教上的罪，就是犯罪行為，是廣義犯罪。

**四、心理上的定義**：指個體因外在環境或內在心理缺陷、遺傳疾病等，為求紓壓而表現異於他人行為者，如吸毒。（藉侵害他人權益以抒發內心壓力或不滿的行為。）

五、政治上的定義：聚焦於法律的制定與犯罪化的過程。即有權勢的階級或團體，排除異己、打擊弱勢團體的手段與方法，藉以合法化其統治的地位與權限。

\* 口訣：**法社德心政**

## 貳、形式上與實質上犯罪概念

一、形式上犯罪：指的是違反法律條文予以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行為。（類似法律上之定義。）

二、實質上犯罪：指的是違反人類社會倫理規範（正直、道德、憐憫）並對法益造成侵害或危險的行為。

三、基本概念：**實質上的犯罪之範圍較廣，形式上的犯罪範圍則侷限於法律的範圍中。**以犯罪學或刑事政策的角度來說，都是從維持社會秩序的觀點出發，因此是採取實質上的犯罪概念。若實質上的犯罪之中有反社會性的行為須加以犯罪化，就會變成形式上的犯罪，而不具有反社會行為的形式上犯則須加以除罪化。

## 参、犯罪和偏差行為之異同點：

### 一、偏差行為定義：

行為違背社會上大多數人之認知，且會引起社會之不良反應。狹義而言有些偏差行為是由法律定義的，例如：少事法的虞犯行為（但新少事法公布後已被刪除）

廣義來說偏差行為就是指社會上的定義的犯罪。

廣義：偏離社會規範之為，但未必是犯罪行為，如：說謊、酗酒、翹家等。

狹義：有些偏差行為是由法律定義的,例如：少事法的的虞犯行為。

### 二、犯罪與偏差行為的關係：

有認為犯罪行為都是偏差行為，但偏差行為不一定是犯罪行為的**包含關係**，如：翹課是偏差行為但不是法律中的犯罪。

也有認為犯罪行為和偏差行為並非包含關係，而是各自有交集地方的**交叉關係**，如：養保育類動物不算是偏差行為，說穿了也只是單純養動物，但是卻是被定義在法律中的犯罪，而竊盜則是一種偏差行為也是犯罪行為。

### 三、刑事司法之漏斗效應：

指刑事司法體系並未以相同之方式處理案件，實務上只有少數案件會到法院接受判決或經量刑定罪入監執行。偏差行為是漏斗的最外圍，犯罪行為是漏斗的最底部，因此偏差行為不等於犯罪行為，多數的偏差行為都不犯罪，只有最嚴重的、核心的犯罪才會留在刑事司法體系中。

## 肆、犯罪的特性：

（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

一、**複雜性（多元性）**：原因多元，非單一因素可解釋。

二、**變異性**：犯罪會隨時空背景而所改變，有些事情會被犯罪化，而有些犯罪則會被除罪化。如：通姦罪被除罪化了，抓台灣彌猴則因訂定法規而入罪。

三、**流動性**：某一時期某一地區的某種犯罪被打壓，則該犯罪量會減少，但其他種類的犯罪數量會增加（轉行了），或是此種犯罪會轉移到其他地區。

四、**感染性**：某一種犯罪久未偵破，則可能引發類似案件的增加與活躍，如千面人症候群。

五、**低威嚇性**：犯罪行為雖有刑罰制裁，仍然無法消弭犯罪。如哈特學者 2 條輸送帶理論：對富者而言，刑罰是緩慢不具威嚇，對貧窮者和身心障礙者的效果不大。

六、**相對性**：犯罪現象的發生，會因為時間空間的不同而有不同概念，也反映不同社會結構。時間上例如：古代抓保育類動物吃吃沒事因為根本就沒有訂法規,但是現在你吃看看。地點：例如通姦罪在某些國家沒事，賭博、吸大麻、賣淫也是。

七、**普遍性**：不同時空地點每個社會都有犯罪。

\* 口訣：多變流感低相片

犯罪化：透過立法程序將原本不屬於犯罪的偏差行為，規定於形事法中（變成犯罪），如安非他命、酒駕的違法。  
除罪化：透過立法程序將犯罪行為從法律中刪除，如 76 年的栗據法免刑、墮胎。

## 伍、犯罪不滅定律

從犯罪特性中的普遍性衍生出來，犯罪無可避免且不可能被消滅，可從以下三個層次釐清：（林山田）

一、**社會學觀點**：  
（一）義大利犯罪學家**費利提出犯罪飽和原則**，認為犯罪在社會中存在具有一定的飽和點，如同定量的水可以溶解一定的砂糖般。  
（二）法國社會學大師**涂爾幹**於 1985 年曾謂，**一個社會不可能沒有犯罪**，要滅絕犯罪除非社會所有成員取得同一共識，但因為個人之慾望及差異性社會將永遠存在犯罪。  
（三）美國犯罪學家**蕭和馬凱的犯罪區位學派**，認為是因為社會解組導致貧民區居民為了生存而從事犯罪，且未改善前犯罪會一代傳一代。  
（四）美國犯罪學**克勞德和歐林延續墨爾頓古典緊張理論**，認為犯罪是青少年的傳統合法機會遭受阻礙所導致，但是若「身分挫折」以及「手段亂迷」的問是未改善前，青少年犯罪問題將無法消失。  
（五）美國犯罪家**赫胥主張人性本惡**，人出生後就有犯罪的動機和傾向，若沒有受到外在法律的控制或是環境的陶治和教養便會自然傾向於犯罪，這些力量也是所謂的社會控制。

二、**刑事立法觀點**：  
隨著社會的腳步與發展，除了原有的自然犯罪外， 人類藉由立法創造出很多原本不是反社會或危險的不法行為，並科以刑罰（野生動物保護法）。整個立法就是犯罪的過程，依照目前社會以及科技進步，各種犯罪行為將會不停地被創建，永不停歇。

三、**實際現況觀之**：  
疾病是屬於生理病態，古今只聽預防及治療而未聞完全消滅疾病的。犯罪屬於社會病態，由刑事司法體系負責整個處理流程，古今也未聞犯罪的消滅或中斷。因此犯罪如同疾病般，都是自有人類以來就一直存在且無法消滅的。貧窮、疾病與犯罪是文化社會現實狀況下，幾乎不滅的社會現象。